附件2

桐柏县委**统战**部（县民族宗教事务局）保留的权责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股室 |
| 1 | 清真牌（证）核发 |  《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清真牌、证由省民族事务工作部门统一监制，由县级民族事务工作部门审批下发。” | 行政许可 | 收件→申请→受理→审核→送达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规定进行审查；审核材料是否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组织现场核查；提出初审意见。3.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准予许可的，印发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不予许可的，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定告知。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2.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6.在行政许可中发生腐败行为；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当承担责任的行为。 | 办公室 |
| 服务电话：68219983 投诉机构:行政审批中心督促股 投诉电话：12345  |
| 受理地点：桐柏县市民之家一楼综合窗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股室 |
| 2 | 公民民族成份确认的审核转报 | 《河南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1994年9月1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1997年4月4日修改）第二条：“本条例所称的少数民族是指本省行政区域内除汉族外的我国其他民族。公民的民族成份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确认，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工作部门审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 | 行政确认 | 收件→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规定进行审查；审核材料是否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提出初审意见。3.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准予确认的，印发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不予许可的，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定告知。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2.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6.在行政确认中发生腐败行为；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当承担责任的行为。 | 办公室 |
| 服务电话：68219983 投诉机构: 行政审批中心督促股 投诉电话：12345  |
| 受理地点：桐柏县市民之家一楼综合窗口 |